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已购买理财产品3,300.00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170期C款

委托理财期限：9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概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346,836.79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129200208191	BFS“欢腾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2,516,634.84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30018902001171	G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13,204,138.30
合计				25,720,773.14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收益率	预计到期日(如有)	是否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170期C款	1,800.00	1.05%—2.09%	/	95	保本浮动收益	/	1.05%—2.09%	/	否
合计	/	/	1,8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由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170期C款

2.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1,80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5年5月8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8月1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09%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期限：95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5年5月6日—7日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6.理财产品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5年5月6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170期C款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1,800.00万元，投资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工作。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晌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存在的风险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8.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董事会意见

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0.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存在的风险

1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2.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事会意见

1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存在的风险

1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1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8.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存在的风险

1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0.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2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2.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存在的风险

2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2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存在的风险

2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8.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公司董事会意见

2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0.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存在的风险

3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2.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公司董事会意见

3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存在的风险

3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3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8.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存在的风险

3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0.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4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2.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存在的风险

4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4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